

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

东道府函〔2023〕65号

道滘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道滘镇限额以下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决定

各村（社区）、有关单位：

《道滘镇限额以下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东道府〔2021〕5号）自2021年3月12日实施，有效期至2024年3月1日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需要，经镇政府研究，决定废止《道滘镇限额以下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抄送：镇班子成员，镇府机关各办（局）。

道滘镇党政综合办

2023 年 5 月 10 日印发